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 429(1978) 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作了下列说明(S/12724)：

“关于通过了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②的第 36 段说，“但是，以色列 - 叙利亚地区目前的平静基本上并不稳定。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因素仍未解决，除非很快便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将仍然不稳定，潜伏危机。”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我要替中国代表团声明，它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的成员发表的声明，它也采取同样立场。”

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2845)”^③的项目。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 434(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决议和五月三日第 427(1978)号决议，

特别回顾安理会在第 425(1978)号决议中，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严重关切黎巴嫩的严重局势，此种局势继续有害于在中东问题上达成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②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秘书长关于上述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④

赞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努力执行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方面的卓越成绩，

痛惜该部队遭受的生命损失，

意识到该部队在确立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安全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该部队在其整个活动地区自由部署工作方面遭遇到一些障碍，并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到目前为止还不能按照第 425(1978)号决议完全恢复对其所有领土的统治，

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考虑到他在关于该部队执行任务时所遇到的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

决心按照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的规定，紧急保证该部队的任务和目标得以充分履行，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期延长四个月，即延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

2. 要求以色列、黎巴嫩和其他所有有关各方紧急与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的规定；

3. 请秘书长在两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安理会审查局势并考虑应该进一步采取什么措施，并请秘书长在四个月的期限结束时再次提出报告。

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⑤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二〇八六次会议上，

^④ 同上，S/12845 号文件。

^⑤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